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0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0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核定

第1條 目的及依據

為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經營，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場所、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及預防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防人員設置標準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規定，制定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 組織成員 (委員會成員共計19名)

- 一、主任委員：敦請校長擔任，綜理會務。
- 二、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人員擔任。
- 三、委員兼任執行秘書：環保組組長擔任，輔助綜理會務。
- 四、當然委員：副校長、總務長、理工學院院長、環境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1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1名。
- 五、遴選委員：推選職工代表1名、營繕組承辦業務之職工推舉1名擔任技術代表、相關系所推選實驗室負責人8名(推選之人員須包含使用化學品、機具設備、生物研究、輻射使用之實驗室負責人)。

遴選委員由相關單位就分配名額推選後，鑑請鈞長核聘之。

第3條 任期及會期

本委員會遴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採學年度制，各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4條 組織權責 (委員會辦理事項)

- 一、對本校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及規章制度。

- 七、審議各項自動檢查、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5條 會議紀錄

本委員會會議之審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6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遴選委員推薦名單

系所名稱	推薦實驗室負責人
生科系(09間) 生物研究	
材料系(30間) 輻射使用	
光電系(12間) 電機具設備	
電機系(15間) 電機具設備	
化學系(17間) 使用化學品	
物理系(15間) 使用化學品	
自資系(11間) 使用化學品	

備註：

- 1、 各系請推薦一名實驗室負責人代表。
- 2、 委員會任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3、 請於 年 月 日擲回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彙辦。
- 4、 委員之相關義務權責，請參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系戳